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是全省检察机关的领导机关，接受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全省检察机关的工作。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省有重大影响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

（五）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案件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六）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民事诉讼、民事执行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八）对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九）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社区矫正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在被执行死刑时派员临场监督。

（十）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并对人民法院的调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十一）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对人民法院批准解除强制医疗的决定实行监督。

（十二）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并领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工作；办理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

（十三）负责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业务指导，承办并指导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法律监督和犯罪预防，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未成年人被害人司法保护和综合救助。

（十四）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十五）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六）对省检察院办理的案件实行统一受理、流程监控、

案后评查、统计分析、信息查询、综合考评，对办案期限、办案程序、办案质量进行管理、监督、预警。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院办理的案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

（十七）负责全省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八）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九）负责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二十）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办理与境外间个案协查工作。

（二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机关本级决算、铁检两级院决算、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一）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二）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郑州铁路运输分院

（三）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四）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

（五）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第二部分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0,39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2,559.79	三、国防支出	30	9.25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1,704.5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9,567.50
六、其他收入	6	2,044.6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03.7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48.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13.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4,996.51	本年支出合计	50	35,147.0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399.8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4,762.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4,211.89
	26			53	
总计	27	59,758.85	总计	54	59,75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4,996.51	30,392.04		2,559.79			2,044.68
203	国防支出	9.25	9.25					
20306	国防动员	9.25	9.25					
2030601	兵役征集	9.25	9.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90.53	19,677.01					13.52
20404	检察	19,690.53	19,677.01					13.52
205	教育支出	11,166.56	6,575.62		2,559.79			2,031.16
20502	普通教育	324.92	324.92					
2050205	高等教育	264.26	264.2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0.66	60.66					
20503	职业教育	10,241.64	5,650.70		2,559.79			2,031.1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0,241.64	5,650.70		2,559.79			2,031.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0.00	6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00.00	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23	2,365.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4.02	2,154.0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88	836.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3	54.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2.91	1,262.91					
20807	就业补助	8.85	8.85					
2080713	求职创业补贴	8.85	8.85					
20808	抚恤	202.36	202.36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36	202.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9.44	949.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9.44	949.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6.40	756.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30	189.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3.74	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5.50	81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5.50	81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5.50	815.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检察（款）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按要求公开至款级。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5,147.09	21,615.96	13,531.13			
203	国防支出	9.25	9.25				
20306	国防动员	9.25	9.25				
2030601	兵役征集	9.25	9.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04.58	13,045.70	8,658.88			
20404	检察	21,704.58	13,045.70	8,658.88			
205	教育支出	9,567.50	4,695.24	4,872.25			
20502	普通教育	324.92	324.92				
2050205	高等教育	264.26	264.2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0.66	60.66				
20503	职业教育	8,642.58	4,370.32	4,272.2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8,642.58	4,370.32	4,272.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0.00		6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00.00		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79	2,10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1.09	1,891.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4.49	834.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87	5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3.73	1,003.73				
20807	就业补助	8.85	8.85				
2080713	求职创业补	8.85	8.85				

	贴						
20808	抚恤	203.86	203.86				
2080801	死亡抚恤	203.86	203.8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8.34	94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8.34	94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81	755.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30	189.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3	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64	81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64	81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64	813.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检察（款）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按要求公开至款级。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39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9.25	9.2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8,767.30	18,767.30	
	5		五、教育支出	32	5,824.94	5,824.9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03.79	2,103.7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48.34	948.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13.64	813.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30,392.04	本年支出合计	49	28,467.26	28,467.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038.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963.07	5,963.07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24	4,038.29		51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34,430.33	总计	54	34,430.33	34,43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8,467.26	19,972.92	8,494.34
203	国防支出	9.25	9.25	
20306	国防动员	9.25	9.25	
2030601	兵役征集	9.25	9.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67.30	13,045.58	5,721.72
20404	检察	18,767.30	13,045.58	5,721.72
205	教育支出	5,824.94	3,052.33	2,772.62
20502	普通教育	324.92	324.92	
2050205	高等教育	264.26	264.2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0.66	60.66	
20503	职业教育	4,900.02	2,727.41	2,172.6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900.02	2,727.41	2,172.62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0.00		6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00.00		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79	2,10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1.09	1,891.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4.49	834.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87	5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3.73	1,003.73	
20807	就业补助	8.85	8.85	
2080713	求职创业补贴	8.85	8.85	
20808	抚恤	203.86	203.86	
2080801	死亡抚恤	203.86	203.8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8.34	94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8.34	94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81	755.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30	189.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3	3.23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3	水利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64	81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64	81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64	813.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检察（款）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按要求公开至款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05.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2.2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96.52
30101	基本工资	3,223.66	30201	办公费	303.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420.66	30202	印刷费	40.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0.56
30103	奖金	735.27	30203	咨询费	36.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38.8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4.55	30204	手续费	1.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8.8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4.97	30206	电费	368.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8.31	30207	邮电费	102.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6	30208	取暖费	274.62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24.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8.44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9.02	30211	差旅费	379.5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2.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2.5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672.31	30213	维修（护）费	516.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79	30214	租赁费	44.3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61
30304	抚恤金	204.77	30215	会议费	24.16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20.04	30216	培训费	15.4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3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3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194.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99.74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24.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4.5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5.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95.5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850.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35.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152.9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67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76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3.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57			
人员经费合计		14,964.13	公用经费合计					5,00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1.90	89.00	430.00		430.00	122.90	399.64	82.55	285.74		285.74	3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9,758.8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37.68 万元,增长 6.29%。主要增长因素是 2017 年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绩效工资,以及养老改革工资清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4,996.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392.04 万元,占 86.84%;事业收入 2,559.79 万元,占 7.32%;其他收入 2,044.68 万元,占 5.8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5,147.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15.96 万元,占 61.50%;项目支出 13,531.13 万元,占 38.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430.3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99.63 万元,增长 7.49%。主要增长因素是 2017 年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绩效工资,以及养老改革工资清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67.2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0.99%。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83 万元，增长 0.2%。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67.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类）支出 9.25 万元，占 0.03%；公共安全（类）支出 18,767.30 万元，占 65.93%；教育（类）支出 5,824.94 万元，占 20.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03.79 万元，占 7.39%；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948.34 万元，占 3.33%；住房保障（类）支出 813.64 万元，占 2.86%。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8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6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 2017 年预算批复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中未包含上年结转资金，但实际支出时是包含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其中：

1.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 万元。主要用于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兵役征集费用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年初预算为 16,5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6%。主要用

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因司法体制改革增加了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绩效工资，以及因养老改革增加了工资清算等人员经费；二是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了部分支出。

3. 教育（类）。年初预算为 4,7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3%。主要用于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开展学历教育、教育培训所发生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河南检察职业学院的生均拨款比上年有所增加。其中：

（1）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26 万元。主要用于河南检察职业学院教学改革及师资队伍建设支出。该项资金是在预算执行中省财政拨付河南检察职业学院的普通高校国家资助资金，年初预算中无此项资金。

（2）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4.47%。主要用于河南检察职业学院教学改革及师资队伍建设支出。

（3）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3,9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92 %。

主要用于河南检察职业学院日常教育支出、正常运转支出、精品课程建设及科研支出。

(4)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用于全省检察机关的培训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为 1,801.5 万元, 支出决算 2,103.7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8%。系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追加离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和死亡抚恤金等人员经费。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年初预算为 1,801.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891.0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7 %。主要用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三个铁检院、河南检察职业学院离退休人员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573.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34.4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58 %。主要用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及三个铁检院离退休人员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6.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2.8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1 %。主要用于河南检察职业学院离退休人员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 1,221.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03.7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7 %。

主要用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养老保险改革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就业补助(款) 求职创业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85 万元。主要用于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大学生求职就业补贴支出。该项资金是预算执行中省财政拨付给河南检察职业学院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年初预算中无此项资金。

(3)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03.86 万元。主要用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死亡人员抚恤金支出。该项资金, 由我院根据去世人员实际发生的死亡抚恤金向省财政申请追加经费, 年初预算中无此项资金。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年初预算为 945.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48.3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8%。主要用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 省财政追加了部分医疗费支出。其中:

(1)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56.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55.8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 %。主要用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及三个铁检院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2) 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89.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89.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河南检察职业学院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23 万元。主要用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省级干部、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医疗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815.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13.6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7%。主要用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72.9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 增加 3,197.31 万元, 增长 19.0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追加的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绩效工资, 以及养老改革工资清算等人员经费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 14,964.1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008.79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

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6%。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82.55 万元，占 20.66%，完成预算的 92.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85.74 万元，占 71.5%，完成预算的 66.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1.34 万元，占 7.84%，完成预算的 2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2.55 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郑州铁路运输分院、河南

检察职业学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14 个，累计 17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业务培训 51.97 万元，主要用于为提高司法业务水平而举办的刑罚执行及刑罚执行监督、审前羁押措施及羁押听证制度、案件管理机制等培训支出。

境外司法交流支出 20.01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制度、国际司法协助等学术交流。

境外追逃支出 10.57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案件的境外追逃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20.24 万元，增长 32.49%，主要原因是经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政府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费团组和次数比上年有所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5.7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85.7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2017 年期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郑州铁路运输分院、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和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实有公务用车 129 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187.15 万元，下降 39.5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1.34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6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土耳其司法学院代表团来豫访问发生的接待费用。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7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检察系统及相关部门来院协办案件和交流工作及下属河南检察职业学院与其他高等院校间学术交流、专家教授来院授课以及接待相关单位来院公务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4.46万元，增长16.6%，主要原因是河南检察职业学院与其他高等院校间学术交流、专家教授来院授课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增多。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18 个、来访人员 2,75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我院组织对“办案业务费”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39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2017 年度省财政安排办案业务经费预算 2,354 万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豫财政法【2017】80 号），省财政调整预算 43 万元。共计资金 2,397 万元。实际支出 2,365.9

万元，执行率 98.7%，主要用于差旅费、侦缉调查费、印刷费、交通费、租赁费等支出，并在年度财务决算中准确反映。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成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质量、效果进一步提升；各项诉讼监督工作成效明显，社会效益较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21.19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56.54 万元，下降 1.63%。主要是我院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大节约型机关建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99.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13.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10.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5.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63.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5.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五个单位实有车辆 12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3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9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

用车主要是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通勤班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国防支出：是指河南检察职业学院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是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是指河南检察职业学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老干部处的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是指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